

訴願人因選舉公報學歷刊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5日南市選四字第107345007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登記為臺南市第3屆里長東區仁和里里長候選人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臺南市選委會）審查其所繳交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認其學歷欄內之「新加坡資訊學電腦學院電腦資訊學系」畢業，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略以：
 - （一）訴願人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向其在新加坡的學校求證，其學業是正式的大學課程，不是進修課程。駐新加坡代表處未向其學校查證，導致臺南市選委會不准其刊登在選舉公報的學歷，連經歷也不能放。
 - （二）臺南市選委會107年10月15日南市選四字第1073450079號函，指訴願人未於規定時間進行修正一事，與事實不符。
- 三、臺南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：
 - （一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47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第1款、第2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

予刊登該學歷。同法第 47 條第 7 項前段規定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復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
(二) 就訴願人登記時所附個人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，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請教育部及外交部領事局協助查明。依據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函示，認定 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 學歷，即「新加坡資訊學電腦學院電腦資訊學系畢業」不符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70001617 號函，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前至本市東區區公所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，旨揭學歷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惟其未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前至本市東區區公所修改。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

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．．．．前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」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7 項著有明文。又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申請登記為區域選舉候選人，應備具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
二、次查本會 99 年 10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572 號函釋略以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上開條文經明定「取得學位者為限」，係指完成該學程並有畢業證明文件者而言，訓練、進修等軍事學資，非屬學歷，自不得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登記為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所繳交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學歷欄內之「新加坡資訊學電腦學院電腦資訊學系畢業」等文字，經臺南市選委會向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新加坡代表處查證結果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70161920 號函復略以，訴願人所就讀之國外學校並未見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；又據駐新加坡代表處 107 年 9 月 19 日新加字第 10701807540 號函復略以，關於訴願人之學歷，該學校所提供之課程屬進修性質，結業後成績合格取得文憑。該文憑無法證明當事人具大學（或以上）學歷。經臺南市選委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70001617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前至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自行修改，訴願人未據以辦理，臺南市選委會以訴願人學歷欄內之「新加坡資訊學電腦學院電腦資訊學系畢業」等文字，不符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，經核並無不妥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